广州市天河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

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区民政局）**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256-258号首三层

**乙方（第三方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机构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以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以下统称《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服务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内容

**1.1评估内容**

按照《评估管理办法》和《广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规范的通知》（以下简称《评估规范》）规定,采用定点评估和入户评估两种方式，依托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为服务对象进行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给出服务建议并形成《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报告》，评估结果作为老年人申请养老服务资助和其他养老服务的依据。

**1.2评估范围**

1.2.1服务范围：广州市

1.2.2服务对象（类型、数量等）：

因申请本市养老服务或政府补贴需要开展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老年人，包括但不限于：

1.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申请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含“平安通”资助、助餐配餐送餐服务、家庭养老床位护理补贴、申请适老化改造资助等）的老年人；

2.天河区户籍申请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3.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申请轮候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

4.天河区辖区内养老机构申请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的老年人；

5.其他申请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天河区户籍60周岁以上老年人。

**1.3评估成果**

☑评估工作总体情况报告 每年1 份

☑评估工作阶段性情况报告 每季度1 份

☑老年人照护需求等级评定报告 按每人1 份（按照《评估管理办法》和《评估规范》有关规定执行）。

（备注:本合同项目下全部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1.4评估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

①受理审核。自提交申请之日起，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受理审核评估申请。

②现场评估。乙方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组织评估员开展现场评估，评估员按照《评估规范》的评定表逐项进行评估，评估材料须填写准确、完整。

③复核与结论。评估质控员对评估内容及评估结论进行复核，乙方在现场评估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评估结论。

④公示与送达。评估结论应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乙方复核处理，公示无异议后作出评估结论并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1.5人员要求**

1.5.1乙方应按照《评估管理办法》、《评估规范》和与甲方约定的要求，配备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康复治疗师、养老护理员、社会工作者资质的评估员各不少于1名，且除执业（助理）医师外，其他评估员应当为专职评估员；其中至少1名评估员兼任评估质控员,上述评估人员的人员名单、资格证书等材料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1.5.2乙方需配备具有财会专业教育背景或持有财会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管理财务。

1.5.3乙方每次评估应由2名评估员同时进行，其中至少有1名执业医师、助理医师或中级职称以上护士。

**1.6评估要求**

1.6.1乙方应自觉接受民政部门的管理和指导。

1.6.2乙方应做好内部监督工作，保证评估结果客观公正，严禁出现捏造数据、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

1.6.3乙方能有效管理评估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档案，真实完整记录并及时更新文档信息，保护信息安全。

1.6.4乙方应不断健全规章制度，完善组织架构，组建专业的服务团队，保证评估人员具备开展评估项目的专业或从业资质。

二、合同期限

合作计划期限为3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起至 2027年 4 月 18 日止，合作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如果乙方通过甲方年度评估则甲方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合同。本次合同期限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甲方每年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标准由甲方根据上级有关文件、指引另行制定，若年度评估为不合格，甲方可以提前15个自然日通知乙方结束服务期限、解除合同，并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评估费用**

全额资助评估对象的入户评估费用和定点评估费用由甲方全部承担。半额资助评估对象的上门评估费用和定点评估费用由甲方承担一半，另一半费用由乙方向评估对象或其监护人收取。评估资助费用以评估机构使用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和市老年人照顾需求评估APP产生的服务数据作为结算依据。自本合同签订后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1.1入户评估费用200元/人/次，定点评估费用150元/人/次。

3.1.2全额资助评估对象：

1. 符合《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资助对象首次评估和动态评估；
2. 符合《广州市天河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资助对象首次评估和动态评估。

3.1.3半资助评估对象：

本区户籍其他自愿申请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的老年人的首次评估和动态评估。

3.1.4民办养老机构申请护理补贴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资助的养老机构全额支付。

**3.2合同金额**

本合同以最终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发生的评估费用进行结算，不约定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包括评估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技术支持费、办公经费、税费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3支付方式**

3.3.1合同签订后按**季度**结算。乙方提供本阶段评估名册表及等级评估结果（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名册表须经乙方盖章。甲方审核无误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根据实际评估完成人数支付款项。

天河区民政局每年对评估服务情况进行一次年度评估，年度评估结果与本次合同期内**第四个季度**的服务费挂钩。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第四个季度服务费全额支付；评估结果为良好的，第四个季度服务费按80%支付；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第四个季度服务费按60%支付；评估结果不合格的，第四个季度服务费不予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不予续签合同。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户号码：

乙方应严格按照《广州市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管理办法》《评估管理办法》及财政规定使用项目经费，甲方或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使用经费情况进行财务审计、财务评估。

3.3.2评估机构凭本项目合同与开具的正式发票与甲方进行结算。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乙方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因乙方账户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3.3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直接支付相关款项，或者以款项未到账主张甲方逾期支付责任或拒绝提供服务。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可顺延支付评估费用。甲方均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对项目的工作时间、过程、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审核评估报告的完成质量。

4.1.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及相关附件的约定，要求乙方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资料。

4.1.3甲方应对乙方的工作开展予以充分支持，配合乙方收集项目开展所需资料。

4.1.4甲方应提供符合标准的评估室作为乙方进行定点评估的场所。

4.1.5根据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2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4.2.2可从甲方处获得必要的工作支持。

4.2.3须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工作人员开展工作。乙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和程序，保证评估结果真实有效。

4.2.4项目开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联络，向甲方反映工作成效，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

4.2.5乙方统一纳入广州市为老服务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管理，使用广州市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系统和全市统一的评定规范进行评估。评估工作一律依托评估系统，严禁私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后续上传等行为。

4.2.6乙方按照合同等约定使用评估设施设备，严禁擅自改变服务设施设备功能和用途，主动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指导。配有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工具，能在全市范围提供入户评估服务。

4.2.7户籍地评估机构开展跨区评估存在困难而委托评估对象居住地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的，双方须签订服务协议并通过所在区民政局同意后方可开展。

4.2.8每次评估工单完成时，评估机构应对公民个人收费、对养老服务机构收费、对申请的政府评估补贴出具发票或等额标准票据，票据上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4.2.9乙方须严格按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并接受甲方的监管。如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合同结束后，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4.2.10乙方在评估过程中发现评估对象存在欺瞒、作假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反映情况。

4.2.11本合同期内或本合同结束，乙方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应当配合甲方进行服务交接工作，将与项目有关的资料（纸质版、电子版）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规范整理后，全部移交甲方。

4.2.12乙方应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包括财务、人事、运营、公共安全、卫生、资产、服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和应急措施。

4.2.13乙方须对本项目涉及评估对象的个人及评估相关信息进行保密，未经评估对象或其法定监护人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给第三方（包括自办单位），不得在参与本项目工作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4.2.14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得同时承接同一区域内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或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第三方质量评价项目。民办养老机构被选定为评估机构的，不得同时享受本市民办养老机构护理补贴。

五、年度评估

甲方严格按照《评估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对评估机构的年度评估工作，并将评估结论作为是否续约和选定新评估机构的重要依据。

六、合同变更与解除

**6.1合同的变更**

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政策调整或评估项目需求发生变化的，甲方可以提出合同的变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

**6.2合同的解除**

6.2.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具有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因本合同所涉及的政策调整引起的合同内容变化；

（2）甲方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乙方有违法违约行为的；

（3）经甲方考核评估，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评估项目，甲方督促整改后仍不采取积极措施改进的；

（4）经甲方查证，乙方有伪造评估数据或挤占、挪用、滥用该合同款项行为的。

（5）乙方有严重侵害评估对象合法权益行为的。

（6）广州市一级对全市评估机构服务质量进行抽检或评估的，乙方成绩或结果在3年合作期内累计两次在全市排名最后三名的。

6.2.2协商解除

（3）因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该合同，甲方按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结算费用；

（4）本合同期满，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事项，合同自然解除。

七、违约责任

7.1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此产生的维权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7.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所开展的工作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提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乙方应当按照书面意见进行整改。书面限期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均未按要求整改的，或乙方被投诉，经核实有效而未及时釆取积极措施改进累计达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按本次合同期限内甲方应付年度服务费总额的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费等损失。

7.3本次合同期限内，由于乙方服务质量原因，导致天河区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工作被广州市民政局专门点名通报批评或要求约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次合同期限内甲方应付年度服务费总额的5 %支付违约金。

7.4因广州市财政体制改革、评估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项目中断或变化的，不属于违约范畴。

7.5在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的违法违规或不当行为及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八、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合同结束后，甲方在购买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服务项目的过渡期间，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较为紧急的评估任务，甲方按乙方实际的评估情况支付相应资金。（约定内容可以另行附页）

九、合同生效及附件

9.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9.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1. 评估人员名单；

（2）评估人员资格证书。

9.3本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本合同上注明的地址和联系人即为约定的送达和通讯方式，如有更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将函件/通知/指令以该通讯方式约定的电话、传真、邮件方式告知对方的，视为有效告知及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单方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而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由于合同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履行告知义务、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而导致的不利后果及产生的法律责任，应当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